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《洛阳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（试行）》的决定

（2004年12月24日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　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经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3月31日审议批准，现予公布，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洛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　　二00五年四月十五日　　洛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，决定废止《洛阳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（试行）》。本决定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。